

北京金诚同达（广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表决权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致：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金诚同达（广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金诚同达”）接受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通宇通讯”）独立董事储昭立先生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开征集上市公司股东权利管理暂行规定》（以下简称“《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独立董事向截至 2023 年 6 月 29 日股票市场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股东征集 2023 年 7 月 5 日召开的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权的相关事项（以下简称“本次征集表决权”）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存在的事实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公开征集表决权主体的资格、本次征集表决权的征集程序、储昭立先生本次征集表决权行为的效力发表意见。

本所同意，公司可以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同其他需公告的信息一起向公众披露，并依法对本所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一、本次征集表决权的法律依据

本次征集投票权，是公司独立董事储昭立先生根据其他独立董事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5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根据《公司法》相关规定，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代理人应当向公司提交投票代理委托书，并在授权范围内行使投票权。根据《证券法》相关规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上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根据《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时，独立董事应当就股权激励计划向所有的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根据《暂行规定》相关规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征集。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独立董事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经审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公开征集表决权事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征集人的主体资格

本次征集投票权的征集人为公司独立董事储昭立先生，其基本情况如下：

储昭立，男，1966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重庆大学工业管理工程第二学位班毕业，理学、工学双学士学位，管理学硕士学位。1992年6月至2000年4月，就职于重庆商社（集团）有限公司，历任业务经理、集团董事会秘书（其间：1997年6月至1998年9月，借调到中国平安保险集团公司董事会秘书处工作）；2000年4月至2005年12月，就职于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历任项目经理、投资部部长、海外片区财务负责人；2005年12月至2019年12月，作为努比亚品牌联合创始人，历任努比亚技术有限公司高级副总裁、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南昌努比亚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2007年11月至今，任遵义市英才致远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总经理职务；2022年6月至今，兼任广州云链航空服务有限公司董事。

根据征集人出具的声明、公司的书面确认及《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开征集表决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1，以下简称“《征集表决权公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征集人储昭立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按照《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并根据其他独立董事委托，就通宇通讯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

关事宜的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表决权，储昭立先生不存在《暂行规定》第三条规定的不得作为征集人公开征集投票权的以下情形：

- 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 2、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 3、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 4、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 5、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不得公开征集的其他情形。

经审查，本所律师认为，征集人主体资格符合《暂行规定》相关规定，具有公开征集投票权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征集表决权的征集程序

储昭立先生于 2023 年 6 月 19 日编制了《独立董事关于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内容包括征集人声明、征集人的基本情况、征集表决权的具体事项等内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于 2023 年 6 月 19 日在指定媒体公告披露了《征集表决权公告》及其附件《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根据《征集表决权公告》，本次投票权征集的征集对象为截至 2023 年 6 月 29 日股票市场交易结束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股东；征集时间为自 2023 年 6 月 30 日-2023 年 7 月 3 日期间每个工作日的上午 9:00-11:30，下午 13:00-16:30；征集方式为采用公开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公告进行表决票权征集。

经审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征集投票权的征集程序符合《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征集人已依法充分披露股东作出授权委托书所必需的信息。

四、本次征集投票权情况及行权结果

根据独立董事的书面确认，截至 2023 年 7 月 3 日 16:30，通宇通讯独立董事储昭立先生未收到股东的投票权委托。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通宇通讯独立董事储昭立先生符合《暂行规定》相关规定，具有公开征集投票权的主体资格；本次征集投票权的征集程序符合《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征集人已依法充分披露股东作出授权委托所必需的信息；储昭立先生本次征集投票权的行为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金诚同达（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表决权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北京金诚同达（广州）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刘治海

经办律师：

谭杜君

经办律师：

樊珺

2023年7月3日